

2026 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合同

(第一包) 复议诉讼应诉答辩

甲 方：_____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_____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签约时间：_____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易湘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霄云里 1 号

乙方：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瀚文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2 层

甲方因业务发展和维护自身利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乙方为甲方“复议诉讼”答辩、应诉等相关工作提供法律顾问咨询服务。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的法律顾问咨询服务内容为根据甲方的指示，处理甲方法制科日常法律业务，主要内容为：

- 1、协助甲方协调本单位范围内的有关问题的会商或请示工作；
- 2、解答甲方在行政过程中涉及的法律咨询，依法提供专业意见或建议，应甲方要求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 3、应甲方要求，对甲方拟作出的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论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 4、协助甲方起草、修订规范性文件及进行合法性论证（不含组织专家论证会）；
- 5、应甲方要求，就甲方已经面临或可能发生的行政争议，进行法律论证、提供解决方案、负责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案件、起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答辩书、代理出庭应诉等

相关工作，或者参与非诉讼性质的谈判、协商或调解。争取降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量、规避败诉风险、对存有异议或不确定因素等可能影响或导致败诉、变更、纠正或限期履行行政行为的案件，要提前预判并及时沟通预知的结果；

6、应甲方要求，以甲方法律顾问名义出具律师函；

7、应甲方要求，每年至少对甲方开展四次法律培训、讲授法律实务知识；

8、跟踪立法动态，及时通报与甲方有关的最新立法进展；

9、应甲方要求，审核甲方经济类合同中关于权利、义务方面的内容；

10、应甲方要求，针对领导干部会前学法、中心组理论学习等讲授法律实务知识；

11、接受甲方委托，办理甲方行政事务中涉及的或由局法制科指定的其他事务。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律师作为甲方专项法律服务律师，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参与甲方合同中约定的相关工作并保证相关工作的质量，并保证律师能够胜任甲方委托承办的专项法律服务工作。且应当以其专业能力及法定依据和程序等做出审慎的判断，规避甲方行政行为责任风险，维护甲方利益；

2、乙方需委派5人，其中至少4人取得律师执业资格证，剩余1人应获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担任甲方“复议诉讼”答辩应诉等相关工作，常年担任法律咨询顾问，并听从甲方的相关工作安排和指挥；

3、乙方律师负责收取、整理、沟通、邮寄相关答辩材料。在收到答辩材料后，乙方派驻律师应登记好台账并在三日内完成阅卷、与甲方相关案件承办人沟通案情、提出补正意见、收取补证材料、厘清案件风险点、与甲方法制科相关人员沟通案情、下达风险告知、形成答辩材料等规定工作。乙方派驻律师在完成上述工作后，如相关案件有败诉风险，应与甲方法制科工作人员一同向法制科主管领导汇报案情。上述工作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答辩时限内完成。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第一次交与乙方派驻律师的案卷材料及后期补充材料拖延，乙方答辩期限小于三日的，由甲方法制科负责相关沟通协调，乙方尽

其所能完成相关答辩即可，无需承担拖延答辩责任。但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上述答辩相关工作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拖延答辩责任。由于乙方派驻律师的原因导致诸如案卷程序、主体、适用法律等明显问题未被及时发现而出现败诉风险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上述问题由于甲方案件承办部门未完全提供相应材料、未完全呈现案件事实的除外；

4、乙方律师应在甲方委托承办的专项法律服务事项完成后三日内单独建档并装订整理成档案材料，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资料和财物等应当妥善保管；

5、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行政执法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服务律师或者代理人。在承办专项法律服务期间，不得为甲方内部人员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问题；

6、乙方律师对其所获知的，涉及国家机密、有关行政机关、机构或组织、以及甲方内部的行政决定、文件、资料、数据等事项内容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引用。且在甲方工作期间及离职以后，均应严格保守甲方保密性规定，涉及甲方及相关行政机关、机构组织、甲方内部人员的任何监管业务、财务资料或个人隐私，包括但不限于以纸张、电脑磁盘、光盘、存储介质、录音、录像、草稿以及笔记等形式记载或存放的文件、范本、档案、传真、信函、数据、报表、表格、图纸、密码、名单、电话号码、地址、执法人员身份信息信息等，均为甲方整体权益。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上述资料，不得将上述资料通过复制、下载、私自携带或通讯传递等方式对外泄露；

7、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至少派驻 3 人，担任甲方“复议诉讼”等相关工作，常年担任法律咨询顾问，每星期有五个工作日（遇法定节假日除外）按时到采购人指定的办公地点上班工作，每个工作日不少于 8 小时出勤时间（具体出勤时间以甲方作息时间或要求为准）。遵守有关行政性规定及甲方的相关工作制度要求，保证甲方工作正常开展。如乙方派驻律师无法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办公，应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8、乙方更换常年法律咨询顾问，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联系人并提供更换律师的介绍资料，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联系人变更的，需由乙方书面（加盖公章）通知甲方联系人。若乙方派驻律师出现能力不足、责任心不够等情况无法满足甲方相关工作要

求的，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更换要求后 10 个自然日内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律师。如乙方连续三次更换的律师均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乙方派驻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事务；

10、乙方不得干预，且应遵守和尊重甲方因执行和选择符合财政审计制度规定的要求而做出的专项费用支出规定和相关工作费用支出规定。不得以甲方自行或另行委托他人办理了委托事项中需要第三方协助办理的有关事项，或不认可甲方审核确认的工作费用事项为由，导致不利于甲方本次专项法律服务的结果出现；

11、即便合同到期，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期间内所承接的“复议诉讼”答辩应诉等相关工作，直至上述工作全部完成。相关档案材料应完整移交甲方，以双方交接单为凭证。归档材料未经允许不得带出甲方办公场所；

12、定期对相关工作进行汇总分析。每月应结合已发生的案件进行梳理，了解掌握动态情况，及时给出意见或建议。乙方派驻律师应每两个月完成一次复议诉讼相关工作的小结，每半年完成一次总结工作，分析风险点、提出解决思路，并将相关报告报与法制科及法制主管领导，并根据甲方法制科要求定期向甲方局长办公会进行汇报。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2、甲方应当为乙方办理事务和进度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顾问费用（交通费、用餐费等费用除外）；

4、甲方指定王森为本法律顾问业务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乙方；

5、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错误运用知识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法律顾问咨询服务费

1、乙方此次法律顾问咨询服务费为合同期内总计人民币 壹佰贰拾捌万 元整（¥ 1280000 元），所有费用均为含税金额，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发票。

2、本合同法律顾问咨询服务费分三次支付：

第一次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 陆拾肆万 元整（¥ 640000 元）；
第二次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约 40%，即 伍拾壹万 元整（¥ 510000 元）；
第三次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约 10%，即 壹拾叁万 元整（¥ 130000 元）。

3、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账号：652535730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第五条 工作费用

乙方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审计、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 2、乙方到北京市外工作发生的差旅食宿费用；
-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它费用。

乙方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除上述所列费用及第四条规定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或应甲方要求乙方连续三次更换的律师均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
-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误、失职等原因导致甲方败诉或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的；
- 3、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的。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 3、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 30 日仍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顾问费用；
-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误、失职等原因导致甲方败诉或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的，或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之一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额度为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费用的四分之一；
- 3、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服务费用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已交费用不予退还。乙方无故终止合同，初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外，还需额外赔偿甲方已支付费用的一倍。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等法

律。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或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为 12 个月，合同期限为：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甲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再和乙方协商决定是否续签常年法律顾问咨询服务合同。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首页所列明的地址或邮件送达，一方如果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通过邮件方式的，在邮件发送成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人（授权代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授权代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